

《臺灣文化治理·下一步論壇》 「場次 B. 文資保存、再生與空間再造」

"The Next Step for Taiwan's Cultural Governance"—Session B.
Conservation, Revitalization and Spatial Re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s

謝惠仔* HSIEH Hui-Yu

論壇召集 / 會議主持：

鄭麗君 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董事長
王志弘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榮芳杰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副教授

引言人 (按姓名筆畫排列)：

王志弘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王耀邦 格式設計有限公司總監

與談講者 (按姓名筆畫排列)：

洪致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施登騰 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
鍾秉宏 築點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
黃恩宇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匿名 建築師
張正瑜 常式建築師事務所協同主持人
李正芳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李明俐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副總台長
游英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築師
林俊明 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董事長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生
Master's Student in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Management and Cultural Polic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2016 年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政策，試圖串接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重新連結當代常民生活。而今已進入「後」再造歷史現場的階段，各縣市普遍面臨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空間營運管理等課題。議題召集人王志弘、榮芳杰於論壇議題論述中，點出問題關鍵在於「目前文資體制仍缺乏適當的跨域協力治理機制，而有礙於價值澄清、意義詮釋、民眾參與、對話協商、永續經營，甚至導致文化資產被視為負債和阻礙」¹。是故，本次論壇以「文化資產價值的認定與詮釋」、「文化資產的管理與經營」、「文化資產價值的呈現與運用」以及「如何邁向文化資產的跨域協力治理機制？」為子議題展開探討，並於會後提出九點政策訴求，以尋求文化資產與空間再造的永續發展。

一、 文化資產的價值認定與詮釋爭議

本論壇探討的第一個子議題，是關於文化資產前端的價值認定與意義詮釋工作。該面向不僅涉及文資提報及審議機制的課題，也影響著後續空間再造端的各種型態呈現與運用。對此，黃恩宇自建築史學者的角色，針對建築與文化資產的不同特性展開論述。首先，建築史與藝術史領域談論的是物質文化，透過物質的形象、美感、結構、構造等，追求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文化資產則著重於價值。而從「意義」到「價值」的過程是否能劃上等號？價值如何能被有效呈現？最終被呈現、強調出來的又是否為原有的價值與意義？黃恩宇認為，兩者之間仍有差異，轉換的背後也包含知識、權力的辯論與對抗，但過程是否能被接受、被公認是相當重要的。

對於文資價值定義與審議機制的課題，鍾秉宏以司法院近期推動的「國民法官」制度為雛型，提出「國民文資審議委員」的可能性，期待能在當前以專家、學者及官方為主的審議機制中，更廣泛地納入民間觀點。對此，榮芳杰也回應，文資審議的爭執來自於價值衝突，而這些衝突在審議會召開前應該讓社會能夠共同參與討論。價值論述的過程應嚴謹對待，但不代表民間的價值論述就不具參考價值。洪致文則提及系統性保存的重要性，他認為文資保存需要更有想像力，唯有超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的提報、審議機制，以及對文資類別的制式規範，才能讓廣義的文化資產保有各種可能。任何事物都可能是構成文化資產具備特殊意義與價值的重要元素（例如：混合在空間中的氣味與記憶），並不全然能符合現有的文資類別框架，因此文化資產應以複合型態的、整體式的保存。此外，系統性保存尚需要整體性、系統性的思考藍圖與資源分配架構，才能打破地方文

¹ 此段出自論壇發起之際，由議題召集人王志弘、榮芳杰共同草擬之論壇議題論述。本論壇紀實引用、彙整至前言中，以完整揭示論壇發起之背景動機與議題核心方向。

化治理的界線，找到屬於每個地方的文化特色以及最合適的保存方式。

另一方面，文化資產的價值詮釋需要知識內容或材料的支持，但是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報告，甚至是歷年來的歷史考證、口述訪談相關的學術研究成果，經常在結案後就束之高閣。對此，黃恩宇也以日本出島及羅馬城為例，強調建立長期研究美學基礎的重要性，而文化單位經常無法支持長期研究的現象，相當不利於文化資產的價值詮釋。最後，洪致文則反思，文化資產從前端的價值認定、保存到修復工作，最終目的其實在於文化再造、反思以及再生與新生。他認為，過去習以為常的凍結式保存是較缺乏未來性的，文化資產的形成乃是基於時代與大環境的變遷，曾經繁榮一時的產業凋零，才會成為今日被遺棄的閒置空間。因此如何從空間中再生、新生出新的價值與意義，才是文化資產能夠永續的關鍵。

縱整上述觀點，面對文化資產價值認定與詮釋爭議的解方，除了在審議機制中更廣泛地納入民間參與，讓多元的價值論述都有被參照、採納的可能；也應該嘗試跨越地方治理的界線，以更周延的系統性架構思考不同類別、型態文化資產的整體式、複合式保存；並且擴大支持民間研究單位投入長期研究，同時讓這些研究成果成為文化資產再生的重要根基，在後續不同階段都能持續被運用。

二、 如何邁向永續發展？文化資產的創新管理與經營

各縣市目前普遍面臨「後」再造歷史現場的種種挑戰，從修復階段的倫理準則、法令箝制、技術人力，到後續空間再造階段的再利用模式、營運管理、產業生態等等，每一個環節緊密扣連、相互影響。而價值認定後的下一步，是如何邁向永續發展？如榮芳杰所言，沒有永續的思維，我們就無法給文化資產一個可預見的未來；無法創造對未來的文化期待，文化資產就難以與當代常民生活結合。然而，也正因缺乏永續思維，當前的文化資產營運管理存在著嚴重的斷層。

（一）文資委外營運的多重困境

論壇引言人王耀邦首先藉「陽明實驗山屋」創新型標案的執行經驗綜整公有文化資產委外管理制度的問題。他分析，文化資產若要長期運營，首要之務是要讓「建築師解放老舊閒置空間」，讓前期法規、地目變更等諸多限制鬆綁。其次是要解決公部門科層體制的問題，現行法規跟不上創意與行政政策的推動。公部門就算在創新場域做出成績，但內部並未同樣產生創新的改變；倘若內部沒有新制單位銜接，計畫就無法持續進行。此外，委外（OT）運營模式也應重新檢討，場館的營運設定與契約內容經常無法保障營運團隊的專業發展與表現；公部門首

長經常異動的現象則更直接造成創新型標案延續的困難度。對此，榮芳杰回應，在臺灣我們很難給古蹟一個未來，主因是缺乏創新、創意的內容與經營模式。空間因為缺乏方向及目標而容易受政黨輪替、主官異動等因素影響，就容易產生不適當的再利用行為，或是交給對文化資產毫無概念的團隊。對此，李正芳也從華山文創園區內受保護樹木附生於歷史建築的兩難處境為例，反映出政府機關「依法行政，一不小心就各自為政」的現象，不僅導致文化資產的指定程序出現分歧，更造成營運管理上的矛盾。這也凸顯出跨局處、跨部會間，缺乏適當的溝通、協商與合作機制。此外，當文化局處的公預算不足以支應公共服務時，就只有招商一條路。然而，前期的再利用規劃又不務實，造成營運廠商面臨諸多困難。

另一方面，游英俊從法定文化資產數量及公部門預算點出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他分析，目前全國古蹟、歷史建築共約 2,800 處，其中公有（含公股民營事業持有之）文化資產共約 700 處，佔比約 25%。在預算方面，文化資產科所分配到的預算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整體預算將近 54%，其中僅有二成落入私有文化資產中。其餘八成的預算中，超過九成都是提供給修復，不到一成用於活化。換言之，過去政府主要將經費投入於公有文化資產的修復，活化、推廣的經費則微乎其微，造成文資保存工作變成另一種公共工程形式。而對後續活化階段未多加著墨的現象，似乎也引發了經營管理上的種種問題。

（二）修復難題：倫理準則的缺乏與老舊建築增改建的法令箝制

關於建築類文化資產的修復，各界一直存在許多討論與爭議。目前臺灣採用的修復倫理、觀念與技術準則多半來自國際間的觀點，並沒有一套針對本土建築特色與氣候環境條件所制訂而成的修復準則，不一致的觀點不僅導致諸多爭議的產生，更可能讓文化資產受到修復者無心的破壞。

游英俊表示，《文資法》少了修復倫理準則的影響很大，各界對於要修到什麼狀態缺乏觀念。鍾秉宏則認為，當前對文化資產「不可回復性」的強調，導致新架設的管線經常暴露在外，與舊有的古蹟空間產生衝突，不僅讓空間喪失舊時代的味道，也讓古蹟看起來負擔沉重。他主張應該反轉思維，讓修復技術可以將空間美學一併納入思考，同時考量擴大民間參與的可能性，透過二、三部門共同擬定的修復目標，引進新的結構材料、建築技術或世界潮流，為傳統的修復思維帶來新意。對此，榮芳杰也回應，從文化永續的角度來看，所有古蹟的原始機能都不易符合當代使用，而增設管線的容忍度其實可以放在現代的修復技術中，但是目前實務上的確缺乏更多的討論。倘若未來要制定一套修復倫理準則，游英俊認為，能不落入法令是最理想的方式。因為修法的過程耗時費力，容易跟不上國

際觀念的改變。建議可以參照《建築法》授權建築技術規則的方式，不落入法令，但是提供一個觀念準則，隨著國際觀念改變，保有隨時修改的彈性。

除了修復倫理、準則的缺乏，老舊建築的活化也經常受限於建築相關法令箝制而遭受阻礙。原因即在於內政部營建署頒佈之《建築技術規則》是針對新建建築標準所設立的規範，因此當建築管理制度實施前就存在的老舊建築面臨增修、改建，且使用機能是為了服務公眾時，通常難以取得使用執照。《文資法》雖為此而建立以因應計畫排除部分法令競合的機制²，但相對而言，不具有法定文化資產身份的老舊建築也面臨了更艱鉅的挑戰。榮芳杰指出，我們一直追求指定古蹟的原因，即在於現有機制無法照顧到不具法定文化資產身份的私有老建物，而這些建物並不是活化就能處理的。以時任部長鄭麗君於 2018 年所推動的「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來看，就涉及老舊建築無法應付新的建築技術規則的問題。

另一方面，林俊明則表示依法取得古蹟、歷史建築的身份不易，若在現有的法規制度之下，新增一種更為靈活、有彈性的身份類別（如：文化設施、文化基地等），就能保留更多具有地方歷史與文化意義的老舊建物，同時拓展觀光的文化深度，把在地的文化特色推向國際。對此，張正瑜與鍾秉宏也認為，或可暫時盤點、建立幾個創新示範點，嘗試出鬆綁的可能，也實驗未來文化資產的管理及續營。而這樣的實驗空間也許在偏鄉、也許性質特殊、也許並沒有太多亮點，也不一定需要做文化事業，只要能夠延續「老的感覺、老的思維」，就能夠傳遞出有別於都會區的地方故事與生活記憶。

（三）走出營運管理困境？籌設文資專責行政法人、建立以軟帶硬的永續發展策略

如前所述，「後」再造階段各種空間再生的課題應如何面對？諸多與會者都認為，「以軟帶硬」的永續發展策略是一帖良藥。軟體面需要考量的諸多面向，諸如文化內容產製、知識轉譯、專業人才培育、企業合作、捐款贊助、教育推廣等等，甚至是相關法規制度的研擬（如：古蹟、歷史建築等不動產類型的信託管理機制），是否能藉由文化資產專責行政法人的籌設，建構出更周延、更健全的生態系與產業鏈？與會者也對此提出各自的顧慮、期待與想像。

² 參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法務部。2023。〈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1 月 29 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檢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洪致文首先提到，以軟體先行，做好短、中、長期的規劃是很好的想法，但同時也需克服文化治理容易快速崩解的困境。他以「成本」的概念剖析文化治理能夠持續落實的關鍵因素，並進一步從經費、時間以及人力三個層面提出分析：經費是確保事情能夠持續的關鍵；然而，若不願意將時間投入於軟體建置，反而過度追求短期成效，就容易造成文化治理的快速崩解。他指出，很多各級首長缺乏時間成本的概念，因此集眾人之力所累積出來的成果，往往敵不過一個政治首長的個人意志。此外，文化類型的工作相對而言不穩定性高且缺乏保障，正面臨嚴重的人才流失問題。簡言之，文化治理若要永續，須著手培育優秀人才、取得充裕的經費，並且耐心等待軟體建置，問題才可能真正得到解決。

在人才培育方面，黃恩宇以巴達維亞號船廠為例，表示荷蘭不只重建了十七世紀的船屋，甚至藉此培養出相關的專業人才（如：帆、繩索、木工、鐵匠等不同職業類別的工匠）。因此在不同的時間點前往，遊客可以看到不一樣的狀態。反觀臺南市政府於 2010 年製作完成的復刻版古船「臺灣成功號」，在幾個月前就因為蟲腐問題，導致船體構件毀損而遭解體³。探究其背後原因，則指向了目前缺乏系統性、整合性以及長遠規劃的專業人才培養制度，導致當時的重建研究與工匠技術曇花一現。此外，張正瑜就建築師第一線的執行經驗分析，文化資產的施工現場經常會因為執行率的問題而以一般工程最低標進行，導致在修復現場執行工程的人員經常是缺乏文化資產相關概念的。她建議公部門在工程委外招標階段就建立獎勵或篩選機制，盡可能創造一個良好的起點。因為業主對後續的建築、空間設計走向以及進入工程時的命運有很大程度的影響。另外，也應該加強營造廠或施工單位事前的教育訓練，以確保第一線執行工程的人員具備基礎的文化資產知識及涵養。

在經費、財務方面，除公部門補助外，企業合作、捐款及贊助都是相當重要的財務來源。榮芳杰指出，目前國人以捐款支持文化資產的管道有限，雖然《文資法》第 101 條規定，出資贊助文化資產者，其捐贈或贊助之款項可享有百分之百抵稅的稅賦優惠，但此款項必須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並不便民。他認為可參考許多歐洲國家（例如：英國）的操作方式，讓民眾有更自由、更便利的捐款管道。同時也必須建立一套捐款基金的財務管理機制，以控管捐款的使用目的。至於文化資產如何與企業結合？相較於資金投入，游英俊更希望企業能實際參與、投入。他認為：「錢進來不見得是好事，但企業願意踏進來，實際經營這一塊，那比投錢進來還有意義」，但是

³ 參閱陳煥章。2023。〈展示五年以解體收場...「台灣成功號」的成功與悲哀〉。《聯合報》，6月25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7260327>（檢索日期：2024年2月18日）。

目前文化資產尚未能反映出企業普遍重視的「錢」跟「亮點」等價值回饋的產出，還需要從根本上評估。對此，李明俐則持有不同看法，她認為文化資產所涉及的面向太廣，包含產權面、經營面、修復面等等，對多數企業來說過於沉重，兩者之間的差距也很大。企業其實願意投入資金，但實際投身參與的難度則較大。同時，轉譯者及中介組織必須非常瞭解企業需求，以及如何進行知識生產與文化內容的轉譯，在文化資產與企業之間扮演著關鍵的核心角色。承此，榮芳杰接續指出，過去 CSR（企業社會責任）所重視的是企業資金的投入，而當前的 ESG 則更強調與企業自身專業的結合，合作的同時對企業的本業也有加分作用，這同樣也仰賴中介組織在兩者之間發揮積極的關鍵媒合作用。

誠如上述，諸多與會者都提及中介組織、媒合機制與平台的重要性。筆者由此延伸、綜整，接續闡述文化資產專責行政法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功能與可能性。首先，林俊明以隸屬於經濟部的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為雛型，提出「古蹟認養院」的概念，鼓勵文化部設立一個兼具輔導及媒合功能的平台，作為民間從事文化空間再造相關業者的輔導機構，同時協助媒合古蹟空間及願意提供資源的基金會或企業。對此，李明俐亦持相似看法，並從信義社造⁴的成功經驗進一步提出她的期待與肯定，表示若中介組織能夠成為文化資產、企業與地方創意團隊的資源媒合平台或輔導機構，彼此鏈結、茁壯，促成良好的協力夥伴關係，各地的文資也許就能夠產生創新的改變。

鄭麗君亦將「以軟帶硬」與「中介組織」的概念納入「文資保存 2.0」的構想中，並進行整合與串聯。她認為所有文資修復應該先有軟體準備，包含組織、法規，重構整個軟體系統後，再處理硬體的修復。或許如此才能夠解決多數與會者所提及的，諸如法規碰壁之類的難題。同時，她也透露，在卸任文化部部長前研擬的《文資法》修正草案中有放入文資中心的設立法源，目的即是為了讓行政法人有機會成立、進行實務運作、協助修復團隊導入專業並建立永續營運策略，甚至能有古蹟認養及引入企業資源的角色功能。但卸任前，修正草案尚未送送行政院，後續或可擬定「沙盒條文試行」的短期目標；再以「《文資法》修法」以及「透過行政法人鬆綁採購及委託辦法並進行硬體修復規劃」為中、長期目標。

三、保存？再造？新生？文化資產的價值呈現與運用

文化資產的本質在於時間與空間的交會、堆疊，時間的推移在空間中留下了痕跡，空間則記載了不同時代的歷史故事與人們的生活軌跡。這也意味著，文化

4 國內民間企業「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所辦理之《全民社造行動計畫》，為企業投入社區營造的成功案例。

資產的價值詮釋是多元且動態的，文化內容的生產也不只有單一視角。然而，現況是我們習慣將文化資產的狀態回復到歷史上特定的時間點，讓空間停留在某個斷代的歷史敘事，導致時空脈絡的斷裂，也容易造成古蹟與當代社會脫節⁵。本議題將接續討論文化資產如何透過不同方法、形態的呈現，達到價值傳承、空間再生，甚至是新生的目的，以及如何能超越文化的範限，讓文化資產空間能更廣泛為社會所用？

首先，在價值呈現方面，施登騰從博物館科技的專業背景，提出「新的再造」與「新的時態」兩個構想，期能透過數位科技的結合與運用，讓文化資產空間與知識內容接合，同時也讓文化記憶的保存，以及文化內容的詮釋有更多可能。據他觀察，無論是空間本身或是透過展覽，都很難將文化資產本身的價值完整呈現，應該嘗試藉由數位科技的力量，將鑲嵌在空間中的故事與歷史記憶保存下來，同時找出延續的方法，在展覽結束之後仍然能保留價值、尋求感動。此外，若能藉由數位時態呈現空間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很多故事就能同時被保留下來。我們可以看到建物的原始樣貌，同時想像未來的各種可能。而數位作為內容轉譯的工具，關鍵在於將故事傳遞出去，所以任何形式都可行，並非一定要在現場看到。

前述提及的諸多問題，無論是保存觀念，抑或是再生、再利用的困境，多數與會者都認為解決方法還是必須回到教育的路徑。榮芳杰比喻，傳統的文資保存工作者對待古蹟或歷史建築這類型的建築物，較會選擇採取如同對待故宮翠玉白菜的展示方式，讓這些古物或古蹟與當代的生命經驗脫節。這個斷裂的時空脈絡也意味著某些時代的人們沒有參與其中，那麼保存的意義與目的為何？保存者應該介入於它的生命經驗中，所以關鍵在於「新生」。但新生並非要取代過往，而是要適切的讓每個時代的生活軌跡都能反映在實體空間中。當新生的觀念沒有建立，空間機能的選項就不容易找到再利用原則，而容易淪為一種政治決定。換言之，文化資產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不在於奇珍異寶般的收藏，也不僅只是「閒置空間再利用」，而是能融入當代社會，與常民生活產生連結與對話，進而再生出新的價值與意義。而「新生」的關鍵概念，則需要從教育中逐步培養、紮根。

與談人（匿名）從過去嘗試在文化資產空間推動文資教育的經驗出發，指出 105 年修正的《文資法》第十二條中的文資教育，並沒有落實在各級機關、學校，而現有的體制更不利於由下而上的推動，導致文資教育遲遲難以落實。他認為，應將部分公有文資劃定為文資教育的空間，同時推動《文化資產教育法》的立法，作為正規或非正規文化資產教育的工具。他進一步闡述教育的重要性：「如果要

⁵ 本段改寫自論壇召集人榮芳杰副教授整理之會後文件。

讓大家自然而然覺得要這樣保存下來，還是要回到教育，所以下一步，我看的是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這是需要去推動的」。榮芳杰則從根植於華人社會中的傳統觀念反思：「對我來講教育這條路徑，是今天所有討論的議題裡面唯一要馬上，而且是永遠不能停止要做的事。只能從這一代趕快建立觀念，不然這個社會有決定權的人都是喜新厭舊與除舊佈新派的思維」。此外，他也從正規教育體系推動文資教育的經驗中提出觀察，表示在教育部不易主動推行文化資產教育的現況下，或可透過文化部門給予廣大的教育界更多歡迎手勢，例如讓《實驗教育三法》進一步與文化場館有更多連結。鄭麗君亦回應立法的重要性，並表示可持續反映立法訴求。她指出，教育部雖有《藝術教育法》，但類別較偏向藝術科班的教育⁶；而《文化基本法》第十四條雖有文化教育相關規範，但是沒有相對應的作用法就無法規範政府推動的責任，以及如何推動，也不會編列相關的法令預算。

至於空間的機能與運用，我們何以提出超越文化範限的可能？目前的文化資產空間，絕大多數都是以文化的使用目的為主要考量。但文化空間若要永續，不只要具備專業、健全的經營管理制度，同時也需考量當代的社會需求。對此，李正芳分析，為了將行政權責單純化，目前多數的公有文資空間都由各級文化部門自行負責管理，自然使得這些文資場域的使用機能限縮在文化、藝術及文創等用途。一旦文化場館自主營運的條件不夠完備，就會造成營運與維護上的困難。他也反思，文化資產是誰的？文化主管機關管理的文化資產就一定要限縮於文化用途嗎？在其他政府部門的業務領域中，其實存在不少對於實體空間的需求（例如：社會住宅、社福長照、青創基地、社區服務、地方創生或文化資產教育基地等），若能建立出跨局處、跨機關的整合使用機制，讓空間被釋放為更多元的使用目的與機能，不僅能滿足地方市民現有需求，對於文資再生與空間再造也應能產生更大效益。

四、文化資產與國土計劃：邁向跨域協力治理機制？

論壇中談及的諸多課題，最終解方都指向了政府部門協調機制的建立、對等的公私協力、公民參與，以及跨域治理網絡的整合。臺灣文資保存、再生與空間再造的下一步，似乎就在於對文化資產跨域協力治理機制的尋求。承此，本議題針對空間治理、城鄉環境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結合的可能性展開討論。論壇引言

⁶ 《藝術教育法》第二條，規範藝術教育的類別有：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文資教育並未包含其中。參閱法務部。2015。〈藝術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2月30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37>（檢索日期：2024年2月20日）。

人王志弘首先就城鄉環境營造的視角思考文化資產的角色功能，提出襲產「參與式基礎設施化」的概念。他認為，社會公平的根本在於人人皆有好品質、舒適、有尊嚴的營造或生活環境。因此文化保存必須與良好的環境營造結合，成為構成「城市組裝體」的要件之一。換言之，若文化無法成為基礎設施中的關鍵環節，就很難被認可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而可能僅只作為一種「妝點」。因此，文化治理的參與式基礎設施化，是文化相關事務取得重要地位、參與環境營造與空間治理的關鍵機制；而襲產作為參與式基礎設施，就是導向理想的「城市權」與協力治理機制的場域。對此，李明俐則以中央廣播電台為例，回應央廣存在 95 年，且政府每年持續投入大量國家預算的原因即在於它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有重要戰略價值及國家價值。因此，文化資產成為關鍵基礎設施，甚至是國家品牌，才能夠創造其他利益，並且超越當前過於重視自償率以及人流等短期績效的框架，走向強調多元價值與影響力的時代。

至於如何從國土計畫考量文化保存再生的角色？王志弘認為，應將文化治理與空間或環境治理結合，把空間治理所涵蓋的區域均衡、永續與韌性城鄉、公共服務供應、能源轉型、地方認同，都與文化治理、乃至於文資保存結合。具體行動則可以從地方社區營造及地方創生的脈絡開始，各方嘗試共構出一個有彈性的協力治理網絡與機制。鄭麗君則分析，現行的《文資法》僅少數排除都市計畫的法條，且國土計畫與城市發展的相關機制中並不存在文化視野，因此《文資法》是偏向搶救式保存的都市游擊戰，缺乏對空間的回應。她強調，問題的源頭在於「遺棄」，臺灣的文化資產長期被遺棄，背後代表「當代臺灣人跟自己的斷裂，我們放棄這塊土地、資產跟文明，當然背後也放棄了記憶」。因此，文化資產的課題並不僅止於保存，也不僅僅只是「再利用」，而是保存後如何「再生」於當代的城市中，並且回應社會生活，藉由重新定位文化資產當代社會功能的過程，讓人重新成為這個空間的主體；同時也回應未來，讓當代社會重建一個文化視野，不只包含過去、現在，也對未來有所想像。鄭麗君認為，文化資產應是「圍繞空間這個生命的有機體，而不是被保鮮膜包裹起來的東西」，而保存的意義則在於能讓當代人有完整的文化視野。無論是保存、再利用，抑或是空間的再造、新生，其實一切都應該回歸到「人」本身。

游英俊更進一步從國土計畫的角度切入，談及 105 年《國土計畫法》發布實施後，已由過去的被動式開發許可管制，進到主動式整體規劃治理。但卻沒有與文化資產面結合，也沒有進行基礎資源盤整，以至於文化資產目前仍侷限在單點式的保存，不僅與區域發展脫鉤，也容易因為跨越中央或地方治理的界線而喪失完

整性。另一方面，他也強調非都市計畫土地的重要性：「過去我們一直在講容積移轉處理都市計畫裡的文化資產，但我們永遠忘記那七成的非都市土地很重要，因為不止在營利的文資價值在，其實它同時保有很大的紋理，我覺得紋理比文資課題還重要」。

綜整文化資產在當代城市發展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功能，除了回應社會、回應未來、與在地的空間治理結合，做為參與式基礎設施化的樞紐，也應該成為追尋不同的城市意義、爭取城市權的協力治理機制。回到文化資產的本質，王志弘認為，襲產是「a valuation to transform becoming into being」，意即「將持續變化世界中某個被賦予價值和意義的部分，透過制度手段予以相對穩定化」；而保存事務的推展，則應與重大趨勢合流，與時俱進、與日常生活同調，才有再生的可能。另一方面，王志弘在「發展（主義）城市」、「正義城市」，以及「永續城市」等當前已躍居議程的城市發展目標之上，提出「維護城市」（maintenance city）的新軸向，以此重新界定城市意義。他主張，城市發展的推動不僅在於新建，維護、維修，乃至於文資的保存再利用也是重要的根基。此外，維護城市還涉及對人、事物與環境的照顧，也就是照顧整個地方的「照護倫理」。他指出：「維護城市跟照顧地方的推動，是我們從事文資保存跟再生事業，把文化治理跟空間治理結合起來的核心目標」。

最後，我們可以從鄭麗君構想中的「文資保存 2.0」，為臺灣文資保存、再生與空間再造的下一步梳理出一條清晰的理想路徑：應先回到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法，讓文化資產與之連結；再從公民參與及文資教育的推動中探討文化資產如何再生的課題；最後則應達到整體性的主動式保存。意即，老舊建物不一定要經過審議程序取得法定文化資產身份，但依舊會被當代社會永續的保存下來，不同面向的價值能在其中被共創。這是鄭麗君理想中的文化保存路徑，亦是本論壇的深切期盼。永續發展意指「滿足當代需求且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求的發展」，文化資產永續所涵蓋的面向，因此不僅只在建築硬體的保存與維護、歷史記憶與地方文化精神的傳承、文化內容產製與知識創新，同時更關乎以「人」為主體的核心價值行動。

會後，議題召集人王志弘、蔡芳杰縱整上述議題及討論內容，提出以下九點政策訴求，盼能持續推動「文化資產與空間再造永續」，並確保「臺灣文化資（襲）產和歷史記憶系統性保存的永續，以此再造文化空間的跨域治理平臺，共創文資場所精神的當代意義」（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2023）：

(1) 國土計畫應該考量城鄉環境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 (2) 公有文化資產應建立國家資產整體利用規劃，因應社會需求。
- (3) 籌設以文化資產管理為主要任務的行政法人，建立以軟帶硬的永續發展策略。
- (4) 提高文化資產捐款的自由度與便利性。
- (5) 延續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改善老舊建築增改建的法令箝制。
- (6) 文化資產修復與修護應建立修復準則與倫理。
- (7) 擴大落實文化資產教育觀念向下扎根。
- (8) 持續擴大文化資產的基礎研究工作，創造更多詮釋文化內容的機會。
- (9) 培育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建立文化資產專業職能的就業保障。

參考文獻

- 法務部。2023。〈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1月29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檢索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法務部。2015。〈藝術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2月30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37（檢索日期：2024年2月20日）。
- 陳煥章。2023。〈展示五年以解體收場...「台灣成功號」的成功與悲哀〉。《聯合報》，6月25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9/7260327（檢索日期：2024年2月18日）。
-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2023。〈臺灣文化永續與民主治理：國家的希望工程，文化不能缺席！〉。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10月5日。https://tacps.tw/news/cultural-petition/（檢索日期：2024年2月20日）。